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铜川市温室气体排放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HGMHCG-2025-62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供应商)：铜川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铜川市温室气体排放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GMHCG-2025-6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铜川市温室气体排放监测项目技术要求，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当完成有关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建设、监测及服务。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当附件内容与主合同条款冲突时，以主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12个月。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应当达到生态环境部对相关业务的各项要求，确保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 1448000.00元)。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监测费、检测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以及

各种税费等与本履行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及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甲方付款以财政或上级部门拨款到位为前提，在上述付款节点内，如财政或上级拨款迟延的，则付款时间在约定基础上自动顺延为，以财政或上级拨款实际到位后5个工作日支付。

4.2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乙方提出支付申请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合规发票，甲方接收发票后按约定条款比例付款。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履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服务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赔偿金，并须在30日内免费更换非侵权方案或取得合法授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各项任务。

6.2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5 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因政策变化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提交已完成工作量清单及费用证明，逾期视为放弃主张权利。

6.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不得转包、分包、或者以合作等名义变相转包或者分包。

7.6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设备为自己所有和制造的全新的设备，未设定抵押等权利负担。

第八条 验收要求及处理办法

8.1 验收要求

由乙方提供铜川市温室气体排放监测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甲方评审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固定源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3套的供货，系统需满足招标文件技术相关要求，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现场后，由甲、乙两方共同根据货物装箱单及本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确保能够精准获取企业的碳排放数据。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验收以通过专家评审为最终合格标准，乙方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

8.2 验收时发现问题的解决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如整改不到位且无法提供乙方能够继续执行合同内容的有效证明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合格后, 签署验收意见。

(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问题,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第九条 质量保证和要求

9.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9.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铜川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3 设备质保期1年, 并提供为期1年的运维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故障, 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履行。

1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0.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乙方迟延付款违约金。

10.6 监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签订保密协议，离场后销毁所有数据副本，违规泄露的按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因泄露导致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方式：

- 1. 向铜川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乙方发生重大违约（如转包、提供虚假文件、逾期超30日）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13.2 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2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铜川市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铜川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梁磊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
齐庆路东段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新材
料产业园光电子集成产业园5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铜川
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铜川朝阳路支行

账号：61001610031058000003

账号：103698426921

电 话：0919-2882620

电 话：15309246930

传 真：0919-2882620

传 真：15349258867

签 约 日 期：2025年8月22日

签 约 日 期：2025年8月22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1	监测点位 选址及采 样器安装 点位选择	针对重点行业固定源排放监测，在铜川市火电、煤炭行业企业选择三个监测点位建设固定源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考虑企业的整体生产运营流程、温室气体排放源以及监测技术要求，通过仿真分析，选择合适的采样器安装点位，确保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铜川之光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个	1	18000.00	18000.00
2	固定源碳 排放在线 监测系统	ZG-3011型固定源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主要包括采样单元、温室气体分析仪、温压流测量仪、湿度测量仪、数据采集设备、数据传输设备和报警模块等。实现对烟气中二氧化碳、甲烷的浓度，以及烟气流量、温度、压力、湿度和排放总量的连续监测		套	3	430000.00	1290000.00
3	数据采 集、传 输与 核算、 运维 服务	针对3套固定源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采集烟气浓度、流速、湿度、温度、压力等数据，通过网络传输至铜川市“天-空-地”碳监测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增加排放测量模块，根据获取的数据实现碳排放量计算，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仪器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管理维护，将实时监测数据、历史数据、设备状态等相关监测、统计、核算信息通过可视化图表呈现，实现数据的共享互通，针对3套固定源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提供为期1年的运维服务		项	1	140000.00	140000.00
总 计 (人民币元)		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 1448000. 0 0

